

合同编号:

2024 年上庄村村庄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培宇

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5362

乙方：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泰丰商贸中心二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安炳强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696385833N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生效，甲乙双方均按此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

一、服务内容

上庄村村域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收集、清运以及其他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案件有效处理并及时销案，对村域内 1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垃圾及偷倒垃圾及时上报镇级相关部门并由甲方另行安排处置。

二、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保洁费总额 1727113.76 元。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保洁费用，在该 3 个月考核完成后支付。考核结果参照市级或镇级专项检查成绩，在市级考核中扣分超过 10 分的，扣除月保洁服务费的 10%；扣分超过 20 分的，扣除月保洁服务费的 30%。如遇市级当月未考核情况则按照镇级月考成绩计算月保洁费用。前述月保洁费，按保洁费总额除以 12 计算。

3、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内，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收到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收悉乙方合格发票。

4、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4、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5、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6、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费的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保洁费。

2、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4、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不能将本合同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7、保洁时间内，乙方保洁员着统一保洁服装，保洁车干净整洁，车辆标识清晰可见。

8、如遇市、区检查或临时性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延长保洁工作时间并做到随叫随到。

9、如遇有环境保障任务，乙方要服从甲方指挥，听从调遣，无条件完成各项环境保障任务，

必要时乙方需要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10、节假日期间，乙方需安排负责人员值班，如遇突发事件，乙方负责人应随叫随到，并立即组织保洁人员处理环境问题。

11、乙方应每日安排专人巡查承包范围内的卫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遇有难以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协助乙方解决。

12、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4、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五、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显违反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出现严重过错的，乙方需承担过错造成的所有损失，且不仅限于合同金额，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并另行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10%。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八、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将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即第一次签订的采购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履行方式：甲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完成项目履行期间的服务。

4、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有效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九、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编: 100094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电话: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04.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编: 100094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泰丰商贸中心二层南侧

电话: 010-62422126

户名: 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庄支行

账号: 0409000103000007958

签订日期: 2024.04.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附件：

上庄村环境卫生检查考核表

考核组：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作业标准	执行情况	发现问题	处理情况	计分值	得分
1	按照派工单规定作业类型、时间、路段作业	准备工作到位、按时到岗				10	
2	作业应着工作服、文明作业	作业中禁止吸烟、不违反作业制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不在公交车站停放保洁车工具等				10	
3	收集车辆作业情况	收集车辆应张贴分类标识，车容整洁、无破损，禁止外挂。				5	
		厨余垃圾桶应单独装运，严禁与其它垃圾桶一起运输或将几种垃圾一起收运（混装混运）。				5	
4	分类容器日常维护到位	分类垃圾桶分类容器外观应干净整洁，无残缺、破损。站点设施完好整洁。				10	



5	垃圾分类容器设置规范	居民小区（村）内每组须设有120L厨余垃圾桶（绿色）和120L或240L其它垃圾桶（灰色）。至少一处设有害垃圾桶（红色）、可回收物站点，桶标对应。				10	
6	小广告清除	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				10	
7	降雨降雪保障	雨后推水清理雨水篦路面淤泥雨水篦随堵随清，扫雪铲冰2小时融通禁止扫入绿地树坑				10	
8	社会满意度	无投诉及群众反映				10	
9	首环办、城市管理考评派遣应急案件处置	及时处置				10	
10	应急作业及临时作业	道路遗撒应急作业保障				10	

